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徐金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8 年4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9,778 元，及自108 年1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